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1-04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二十三、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 384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19年10月12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1年8月25日、26日,本公司分别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十四、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1、2021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宁沪高SCP023
代码	012103190	期限	176天
起息日	2021年8月27日	兑付日	2022年2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2.30%(Shibor6M-17.1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家	合规申购金额	4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30%	最低申购价位	2.00%
有效申购家数	3家	有效申购金额	4亿元
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2、2021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宁沪高SCP024
代码	012103155	期限	176天
起息日	2021年8月26日	兑付日	2022年2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35%(Shibor3M+0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家	合规申购金额	6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70%	最低申购价位	2.30%
有效申购家数	2家	有效申购金额	5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69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3,336.8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69%,其中质押股份总数为5,179万股,占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1%。

●吉盐化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总数为5,17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1%。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后,吉盐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5,179万股解除质押,并已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吉盐化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5,179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1%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持股数量	53,336.87万股
持股比例	55.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截至目前,吉盐化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吉盐化集团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无质押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1.兴银货币市场基金
2.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7.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兴银朝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10.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12.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兴银汇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兴银汇泽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兴银科技增长1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31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1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3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金金序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金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金泰顺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9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证券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兴业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业务及优惠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212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0213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1569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1970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1978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290001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
7	002234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
8	003333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4227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4228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5535	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290002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290003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290004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290005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290006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29000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29100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	290008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290009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290010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29001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290012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	162907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5	290014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及C类)不适用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2、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兴业证券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兴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或400-80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9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镇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宇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镇嘉
任职日期	2021-08-31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镇嘉先生,上海财经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曾任职于兴业银行、汇丰银行。2010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文秘、研究员、交易员、专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2月至今任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9000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02-01	-
	013057	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1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鑫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8-3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东海证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2		是	是	否
2	A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3		是	是	否
3	A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702		是	是	否
4	A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623		是	是	否
5	A类:011416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417		是	是	否
6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A类:0119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920		是	是	否
8	代码:012687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9	代码: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10	代码:013028	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1	A类:012572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2573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1年8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海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东海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东海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东海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海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东海证券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东海证券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东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东海证券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东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1年0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08月20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选举潘连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1)战略委员会由:潘连胜先生、庄坚毅先生、刘竞文先生组成,其中潘连胜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吴粒女士、李仁玉先生、庄坚毅先生组成,其中吴粒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李仁玉先生、刘竞文先生、山田宪治先生组成,其中李仁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粒女士、刘竞文先生、李仁玉先生组成,其中吴粒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吴粒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选举潘连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08月30日通过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1年08月20日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哲凯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意选举哲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监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21年8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潘连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潘连胜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潘连胜先生、庄坚毅先生、刘竞文先生组成,其中潘连胜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吴粒女士、李仁玉先生、庄坚毅先生组成,其中吴粒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李仁玉先生、刘竞文先生、山田宪治先生组成,其中李仁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粒女士、刘竞文先生、李仁玉先生组成,其中吴粒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粒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哲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哲凯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四、聘任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连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潘连胜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的总经理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对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袁欣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对本次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为:3.5亿元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授信基本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贷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票据承兑、开出信用证等业务。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	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25,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10,000.00
合计		35,000.00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上述授信相关的具体手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年度授信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6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的议案》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天隆少数股东")就与公司签订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

针对天隆少数股东提出的仲裁申请,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客观因素的影响,2020年度天隆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出现了远超预期的爆发式增长,该项增长情况已超出了包括公司和天隆少数股东在内的各方在订立《投资协议书》时正常可预见及可预测的范围,显然已发生了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从而动摇了交易双方当时关于《投资协议书》设定进一步投资安排的交易基础,如继续按该交易条款履行将对公司产生明显的不公平,这已构成"情势变更"。因此,公司有权根据"情势变更"依法提出相关重新协商及变更或解除之主张。

为维护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仲裁规则和相关适用法律,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下列仲裁反请求:

1、请求裁决解除公司与天隆少数股东于2018年6月8日订立的《投资协议书》项下第十条"进一步投资"条款;

2、请求裁决天隆少数股东承担因本次仲裁案件(反请求与本请求,下同)而产生的全部仲裁费以及公司因本次仲裁案件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进展暨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华生物"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合称"被反请求人")就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下称"《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下称"本次仲裁案件")。

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按照仲裁规则和相关适用法律,就本次仲裁案件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并获受理。本公司请求裁决解除本公司与被反请求人于2018年6月8日订立的《投资协议书》项下第十条"进一步投资"条款,并裁决被反请求人承担因本次仲裁案件产生的全部费用。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仲裁反请求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反请求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反请求人一:彭年才

被反请求人二:李明

被反请求人三:苗保刚

被反请求人四: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仲裁反请求

1、请求裁决解除本公司与被反请求人于2018年6月8日订立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项下第十条"进一步投资"条款;

2、请求裁决被反请求人承担因本次仲裁案件(反请求与本请求,下同)而产生的全部仲裁费以及本公司因本次仲裁案件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三)事实和理由

1、科华生物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最终取得标的公司62%的股权才是交易双方签署《投资协议书》确定性的交易目的。

2018年6月8日,反请求人科华生物与被反请求人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在该《投资协议书》"鉴于"部分,交易双方开宗明义地确认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科华生物拟通过向被反请求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分别称"西安天隆"、"苏州天隆",合称"标的公司")股权并以现金认缴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进行股权投资,最终持有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各62%的股权;而被反请求人也仅拟将其持有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部分股权转让给科华生物。为此,交易双方根据交易当时的客观情况尤其是根据标的公司当时的实际运营情况,在《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由科华生物通过股权转让与增资方式合计投资现金553,750,000元,并最终取得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各62%的股权。

为实现该交易安排,根据标的公司当时存在的债权债务情况以及被反请求人相关股权被质押的情况,科华生物实际获得标的公司62%的股权做了"两步走"的交割安排:

(1)根据《投资协议书》第4.2条的约定,在被反请求人及标的公司获得相应资质、签署相应竞业限制协议等事项完成后,由被反请求人将其持有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的注册资本出资额19,849,200.00元和1,340,923.98元分别以267,758,215.82元和18,088,558.38元的对价转让给科华生物;同时,科华生物分别以117,089,923.69元和7,910,076.31元认缴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新增注册资本8,680,000.00元和586,382.33元。本次交割完成后,科华生物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6%。

(2)根据《投资协议书》第5.2条的约定,在被反请求人及标的公司处理完毕其与SK Global Healthcare Business Group Limited的债权债务关系及解除股权质押限制等事项后,由被反请求人将其持有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注册资本出资额9,923,200.00元和670,367.42元分别作价133,860,222.43元和9,043,003.37元转让给科华生物。至此,本次交割完成后,科华生物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2%。

综上,《投资协议书》的交易目的仅限于对标的公司62%的股权进行确定地交易。

2、在交易双方已明确的本次交易目的之外,基于交易当时的客观情况、标的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以及包括被反请求人在内的各方对标的公司发展的正常预测情况,交易双方针对标的公司剩余38%的股权在《投资协议书》也作了后续可选择性的规划,并磋商拟定了《投资协议书》第十条"进一步投资"条款。

从当时"进一步投资"条款的磋商和拟定基础而言,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投资协议书》签订前出具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其盈利预测等资料和数据,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运营和发展情况,即使按照当时最乐观的预测数据,科华生物及被反请求人在订立《投资协议书》时所能预见的标的公司2020年度的净利润最高也不超过5,400万元。正是在上述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本公司和被反请求人磋商拟定了《投资协议书》第十条"进一步投资"条款。

3、2020年度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因新冠疫情的爆发而出现了远超各方预计的爆发式增长,已致使交易双方于2018年6月8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第十条"进一步投资"条款的合同基础条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该交易条款将对科华生物产生显著的不公平,这已构成"情势变更"。

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的突然爆发,整个国家、社会均进入突发紧急情况。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以及导致的各项严重问题已超出了所有人的预料,绝非任何人所能预见或者预测。甚至直到现在,世界多地仍处于疫情下的非正常状态。而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核酸提取设备、核酸提取试剂和PCR设备恰恰属于进行新冠核酸检测的抗疫必备品。因此,标的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爆发了"出人预料"的业绩增长。正如与疫情无法预料地突然爆发一样,标的公司的业绩也随着疫情的突然爆发而直线上涨,这完全超出了交易双方基于交易当时的客观基础条件而形成的认知情况,属于典型的、不可预见的"疫情式"爆发增长。

鉴于标的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因疫情的突然爆发而出现"疫情式"爆发增长的客观情势,交易双方于2018年6月8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第十条"进一步投资"条款的合同基础条件已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该交易条款将对科华生物产生显著的不公平,这已构成"情势变更"。因此,科华生物有权根据"情势变更"依法提出相关重新协商及变更或解除之主张,以维护交易的公平。

4、科华生物已基于"情势变更"依法向被反请求人提出重新协商《投资协议书》"进一步投资"条款的要求,被反请求人却拒绝重新协商。

被反请求人无视以新冠疫情所导致的爆发式增长且远超各方预见的净利润数据来计算标的公司估值之不合理性和不公平性,坚持要求科华生物以约105亿元的价格"继续受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38%的股权"。对此,科华生物显然无法接受。为此,科华生物向被反请求人明确指出: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客观因素的影响,2020年度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出现了远超预期的爆发式增长,该项增长情况已超出了交易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正常可预见及可预测的范围,显然已发生了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从而动摇了交易双方当时关于《投资协议书》设定进一步投资安排的交易基础,如继续按该交易条款履行将对科华生物产生明显的不公平。因此,为保障交易双方关于进一步投资安排交易的公平性,科华生物再三邀请被反请求人进一步磋商,希望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重新协商关于进一步投资安排的交易条款,以期双方能够根据客观情势的变化,达成新的一致意见。

但令人遗憾的是,被反请求人执意提起仲裁,以高达105亿元的巨额仲裁请求要求科华生物履行"进一步投资"条款,从而引发了本次仲裁案件。被反请求人执意提起仲裁的行为,必将导致不必要的巨额仲裁费、律师费和其他费用的产生,被反请求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5、科华生物依法有权基于"情势变更"要求解除《投资协议书》中的"进一步投资"条款,并依法提出仲裁反请求。

承前所述,交易双方在2018年6月8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所确定的交易目的就是被反请求人向科华生物转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由科华生物向标的公司增资而最终由科华生物取得标的公司62%的股权。在该项确定性交易目的之外,基于交易当时的客观情况、标的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以及包括被反请求人在内的各方对标的公司发展的正常预测情况,双方针对标的公司剩余38%的股权在《投资协议书》也作出了后续可选择性的规划。2018年8月,交易双方正式完成对标的公司62%股权的交割,科华生物最终取得了标的公司62%的股权,客观上《投资协议书》交易目的已达成。

而对于被反请求人执意提起的关于"进一步投资"条款的仲裁,反请求人科华生物认为,被反请求人所提出的仲裁请求完全忽置2020年突然爆发的新冠疫情情势,缺乏事实基础与法律依据。

鉴于此,为保障交易的公平性,依法维护科华生物及所有市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回归交易双方进行该次交易的初衷,根据相关仲裁规则的规定,科华生物特此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解除反请求人科华生物与被反请求人于2018年6月8日订立的《投资协议书》项下第十条"进一步投资"条款,并裁决被反请求人承担因本次仲裁案件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本次仲裁案件对本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正积极应对本次仲裁案件,坚定捍卫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次仲裁案件对本公司的影响需以仲裁裁决结果为准,目前尚无法判断。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案件,并将依法及时披露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次公告披露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未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8项,涉及金额人民币3,084.85万元,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修理合同纠纷以及解除销售代理合同纠纷。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五、备查文件

1、《仲裁反请求书》;

2、《关于SDV20210578〈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2018.6.8)争议仲裁案》((2021)沪贸仲字第16712号)。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